

智湾地热井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合同书



甲 方：天津智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30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智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智湾地热井基础设施维护服务事宜签署本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智湾地热井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二、服务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

三、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地热井基础设施维护

四、维护保养工作期限

开始日期：2019年10月1日

结束日期：2019年10月15日

五、维保费用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 元整

小写：36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1、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维保费用。

2、在维护保养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需要更换及增加材料及配件的，乙方需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提供或委托乙方购买，由乙方负责更换，费用需另行计算，更换完的故障零配件须交甲方检查确认。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七、维保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设备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整个系统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节能运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

3、在设备运行期间，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正常用电；

4、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5、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完成的维保、更换配件等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6、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乙方应予退换；

2、随时向甲方提供解答咨询及使用建议。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时，由乙方自行安排，或根据需要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具体安排。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十、紧急维护

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乙方应指派专业维护工作人员于两（4）小时内到达甲方发生故障的设备现场进行维护（从接到报修电话到赶到事故现场头尾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最迟不得超过（6）小时，直到甲方空调设备恢复正常。所有的应急维护必须快捷高效，并建立标准维护记录，由甲方相关授权人员在维护单上签名确认。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零配件未侵犯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产品包装、商业秘密，但不限于供应商已向适当的许可人已支付了许可使用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质量和零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直至设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在两小时内（最迟不超过6个小时）赶到损失现场协助甲方阻止损失的扩大。

3、如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维保义务，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维保费用，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1%。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

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其他约定

-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己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期限

-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30日

